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